

版本号：

编 号：

#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b>1 总则</b> .....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b>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b> ..... | <b>3</b>  |
| 2.1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3         |
| 2.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         |
| 2.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 5         |
| 2.4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 5         |
| 2.5 专家组.....               | 7         |
| <b>3 预防预警</b> .....        | <b>8</b>  |
| 3.1 预防预警机制.....            | 8         |
| 3.2 信息预警.....              | 8         |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8         |
| 3.4 防御措施.....              | 9         |
| <b>4 应急处置</b> .....        | <b>10</b> |
| 4.1 险情分级.....              | 10        |
| 4.2 信息报告.....              | 11        |

|                         |           |
|-------------------------|-----------|
| 4.3 先期处置                | 12        |
| 4.4 应急响应                | 12        |
| <b>5 后期处置</b>           | <b>14</b> |
| 5.1 善后处理                | 14        |
| 5.2 应急处置效果和应急评估总结       | 15        |
| <b>6 应急保障</b>           | <b>16</b> |
| 6.1 队伍保障                | 16        |
| 6.2 财力物力保障              | 16        |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16        |
| 6.4 通信保障                | 16        |
| 6.5 应急演练                | 16        |
| <b>7 附则</b>             | <b>17</b> |
| 7.1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 17        |
| 7.2 预案管理                | 17        |
| <b>8 附件</b>             | <b>17</b> |
| 附件 1：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18        |
| 附件 2：东湖风景区湖泊分布图         | 19        |
| 附件 3：东湖风景区水上码头分布图       | 20        |
| 附件 4：东湖风景区周边医院分布图       | 21        |
| 附件 5：东湖水上应急处置通讯录        | 22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应对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水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2〕96号）《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辖区水域环境以及水上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水上突发事件是指水上水下活动中突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社会危害，需要应急处置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东湖水域，一般、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救援处置工作，以及重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高效。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快速处置，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2) 统一指挥，紧密配合。在东湖风景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责任部门在关键时刻担负起应急救援的责任，与其他应急力量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应对水上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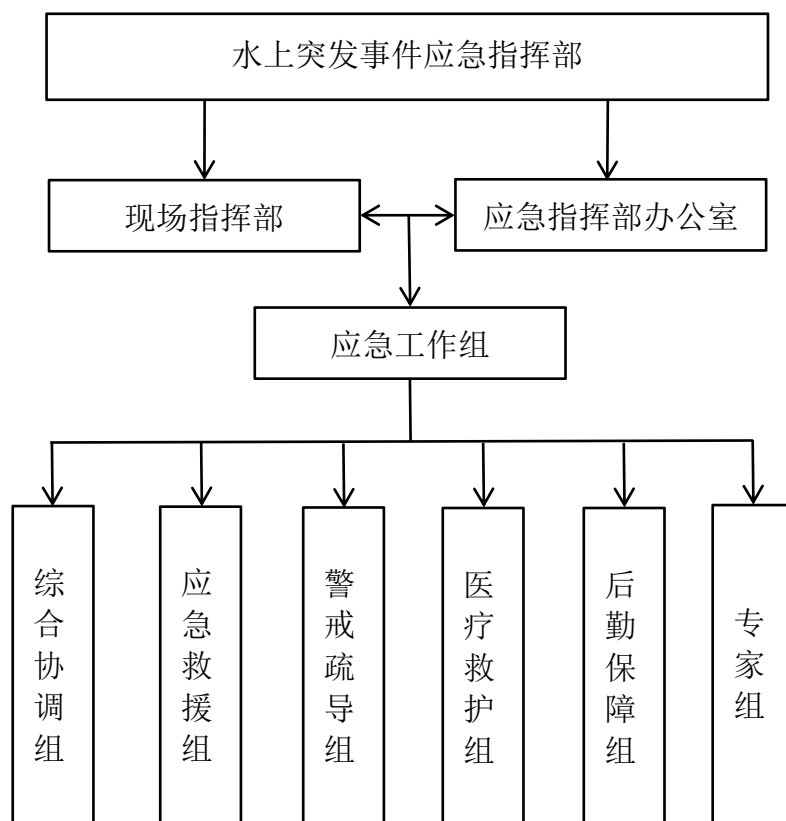
(3) 反应灵敏、运转高效。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事件发生后反应灵敏，救援工作高效运转。

(4)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确保需要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基本设施的配套，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为迅速、果断、有效地处置水上突发事件，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成立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长：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指挥长：水上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成员：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综治办公室，财政局，建设管理（水务、房产、园林）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城乡工作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局，海事处，落雁管理处，听涛管理处，磨山管理处，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

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武汉东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组织制定和批准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3）负责决定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行动的终止；
- （4）贯彻落实上级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并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 （5）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及各种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现场抢险、人员物资调配和通讯联络等工作；
- （6）及时提出控制事件发展以及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
- （7）充实水上应急处置力量，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社会力量，联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 （8）建立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指挥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 （9）负责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海事处办公，海事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 （1）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及评

估工作；

(2) 落实应急值守，按程序上报和通报事件及处理工作情况；

(3) 通过各种方式，广泛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普及，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4)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落实应急资源的协调工作；

(5)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小时应急电话：027-86783319。

### 2.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救援力量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发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水上抢险救助工作。按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人员和船舶的转移、疏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及安抚工作。

### 2.4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警戒疏导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牵头单位由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情况，可由现场指挥部按需增设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建设管理（水务、房产、园林）局，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海事处，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武汉东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相关主管部门指示，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统筹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应急救援组：由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海事处，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城乡工作办事处，各景区管理处，武汉东湖绿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赶赴事发现场，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组织有关各方召开现场救援协调会，确定救援方案；协调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做好先期处置，开展人员搜救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医疗救护组：由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救护机构，

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医疗救援方案，调集医疗救护力量，开展伤员救治；指导事故现场及周边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并定期检查更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警戒疏导组：由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海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警力对事件现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落实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后勤保障组：由组织部，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政法综治办公室，城市管理执法局，海事处，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资金、物资、交通、装备、食品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将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做好监督管理；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补充；根据需要，安排应急救援车辆、船只，必要时依法依规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应急结束后予以归还或补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专家组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水上突发

事件专家组。在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调整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和建议；评估应急救援工作的效果，对是否中止和终止救援工作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完善预警和预防机制，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以及风险分析、预警、预防工作。

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检查巡查，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 **3.2 信息预警**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与气象、水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发布预警信息，并提示做好防范工作。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风险的性质，将预警分为通航秩序、枯水、洪水、溺水、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等类别，并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等级由高到

低分为四个级别，即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或解除；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报至市相关管理部门，由市相关管理部门确定预警范围和预警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予以转发。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其发布的预警信息效力即时生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予以转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通讯短信息群发、微信群信息群发等方式进行。预警期间，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地向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4 防御措施

根据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授权或相关规定，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防御措施：

（1）加强对辖区水域沿岸警示牌的摸排，及时维护更新内容，并根据需要更换或增设。

（2）做好辖区居民、学生和游客的防溺水宣传和水上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防溺水工作氛围。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组织开展水上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规范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压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确保水域安全稳定。

## 4 应急处置

### 4.1 险情分级

结合东湖风景区辖区实际情况，将水上突发事件险情信息分为四级：

4.1.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险情：

(1) 造成1人以上人员受伤，未达到Ⅲ级险情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险情：

(1) 造成3人以上人员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造成10人以上人员轻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险情：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淹溺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的事件；

(3) 其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造成或可能造

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险情：

- (1) 载员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 (2) 载员3人以上的船舶在水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 (3) 发生淹溺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3人以上人员生命安全的事件；
- (4) 其他危及3人以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2 信息报告

### 4.2.1 报告要求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水域）、类别、严重程度、水文气象情况、是否需要救助以及人员伤亡等有关情况并做好记录。

水上突发事件有涉外的机构、单位或人员的情况，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4.2.2 报告内容

在经过认真核实信息准确性后，应及时将信息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事件报告制度向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东湖风景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事件快报。事件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
- (3) 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报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4.3 先期处置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同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兼）职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上报信息，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请求和建议。

### 4.4 应急响应

#### 4.4.1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水上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1) 发生IV级水上突发事件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接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赴事故现场进一步救援，并于1小时内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救援过程中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2) 发生Ⅲ级水上突发事件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并确认情况属实后，确认响应级别，通知相关部门及单位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30分钟内将事件信息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3) 发生Ⅱ级水上突发事件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并确认情况属实后，立即上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响应级别，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警后15分钟内将事件信息上报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 发生Ⅰ级水上突发事件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Ⅱ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请求上级支援，待上级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全面详细地汇报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全力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4.4.2 响应升级

因水上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件，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扩大响应请求增援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按照逐级上报原则，请求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 4.4.3 信息发布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管控和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 4.4.4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并参考专家组意见后，可宣布响应中止或终止，同时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1)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已全面结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2)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已得到控制，无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

(3) 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救完毕，经评估进一步搜救不再有效；

(4) 受客观因素影响，如恶劣气象条件等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搜救；

(5) 经研判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力条件下已无生存的可能。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要遵循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按照规定给予相关人员

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归还、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5.2 应急处置效果和应急评估总结

### 5.2.1 应急处置行动后评估

(1) 水上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成事后评估小组开展事后评估工作：事件社会影响重大、事件具有代表性、事件处置经验可推广借鉴、可从事件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等。

(2) 应急处置后评估要围绕国家、省、市、区和本预案的规定对水上应急处置行动的各相关环节进行客观总结分析与评价，评估内容要做到客观公正，对涉及应急处置行动相关情况作出判定的部分尽量提供数据支持。

### 5.2.2 应急总结和改进建议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Ⅲ级、Ⅳ级水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评估，向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总结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Ⅰ级、Ⅱ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以公安、消防、海事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 6.2 财力物力保障

水上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6.3 交通运输保障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水上交通通道及有关基础设施；协调相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 6.4 通信保障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 6.5 应急演练

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以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 7 附则

### 7.1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成员单位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批准、发布，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1月发布的《东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8 附件

附件 1：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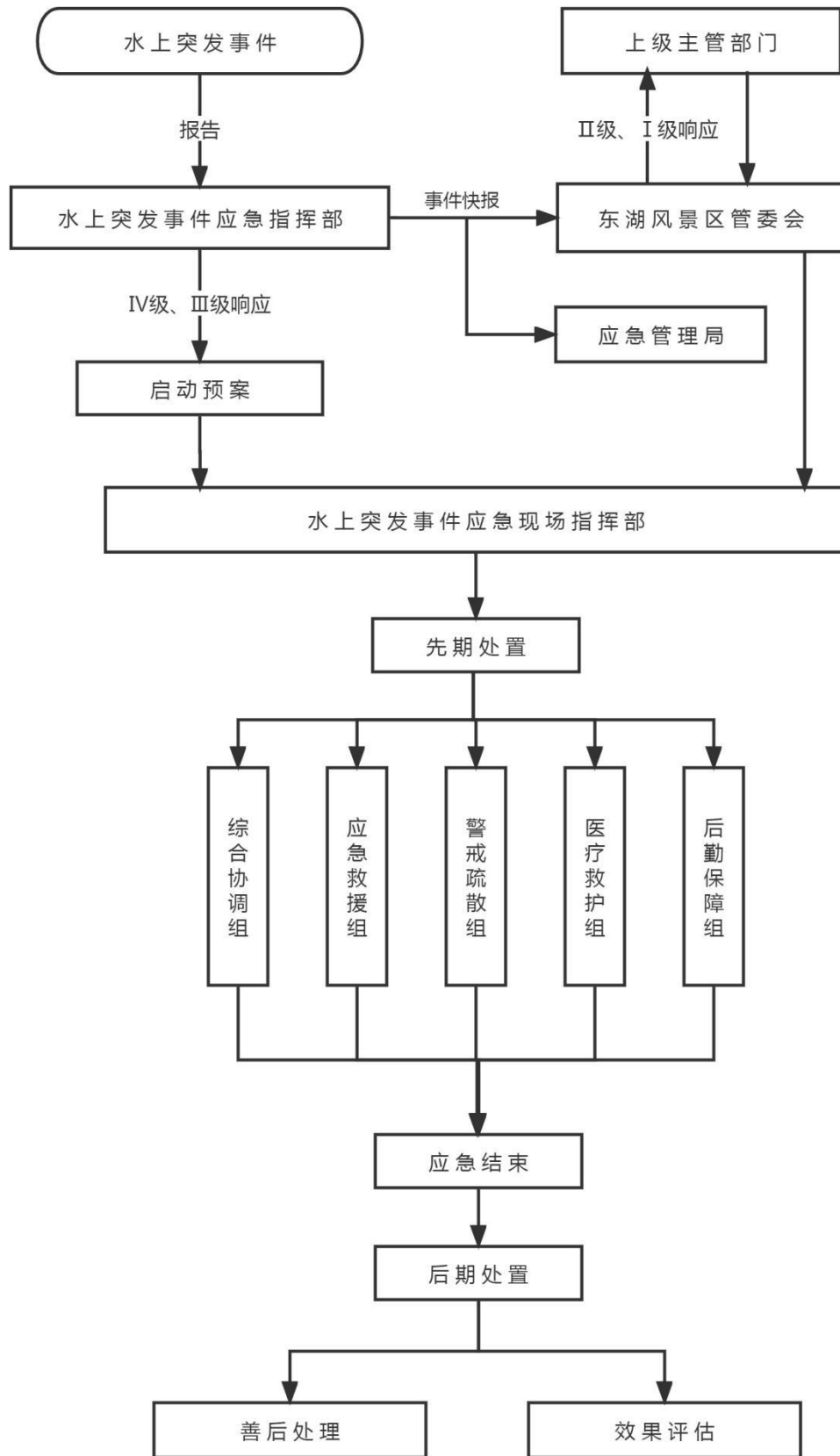
附件 2：东湖风景区湖泊分布图

附件 3：东湖风景区水上码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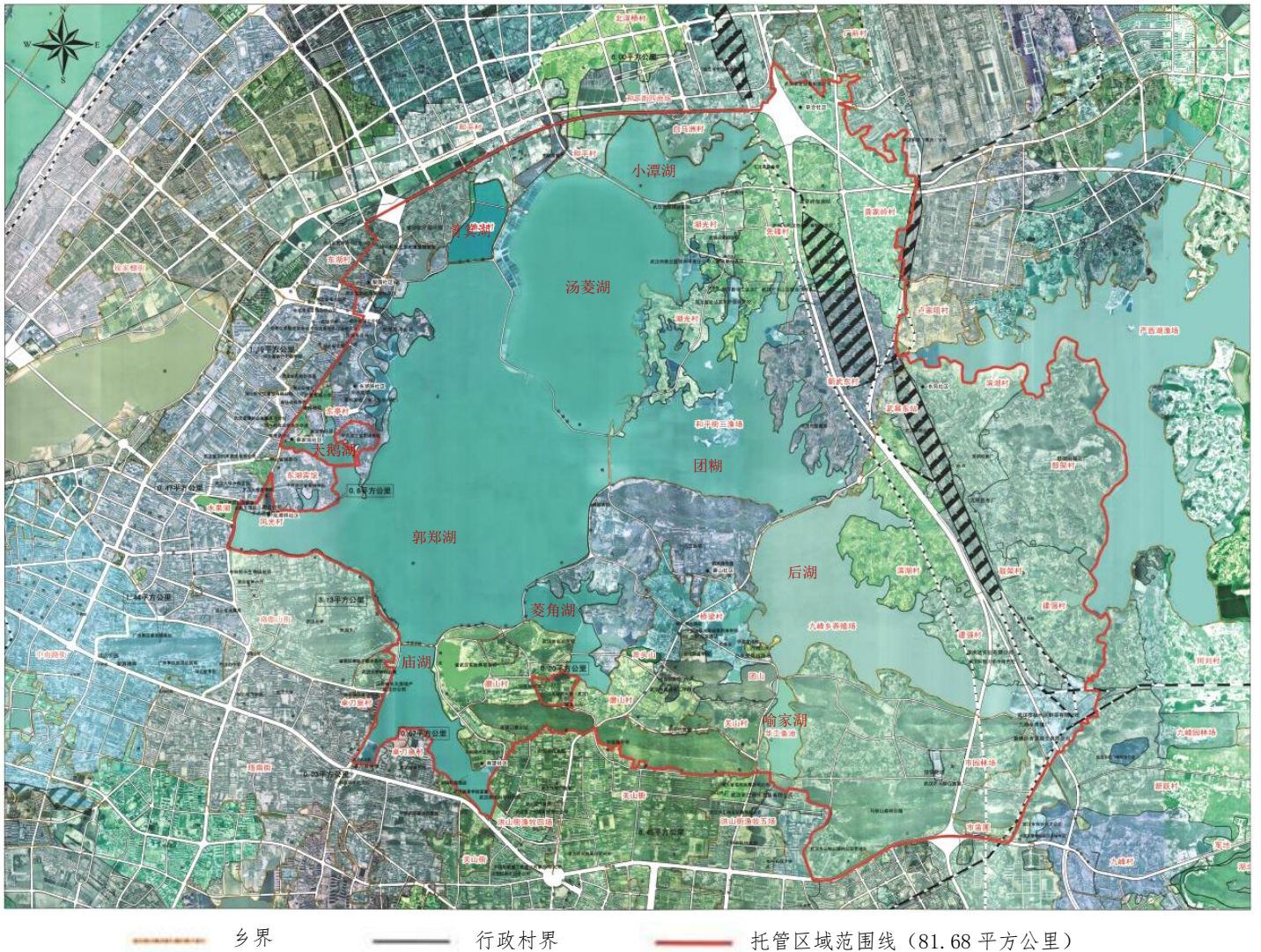
附件 4：东湖风景区周边医院分布图

附件 5：东湖水上应急处置通讯录

附件1：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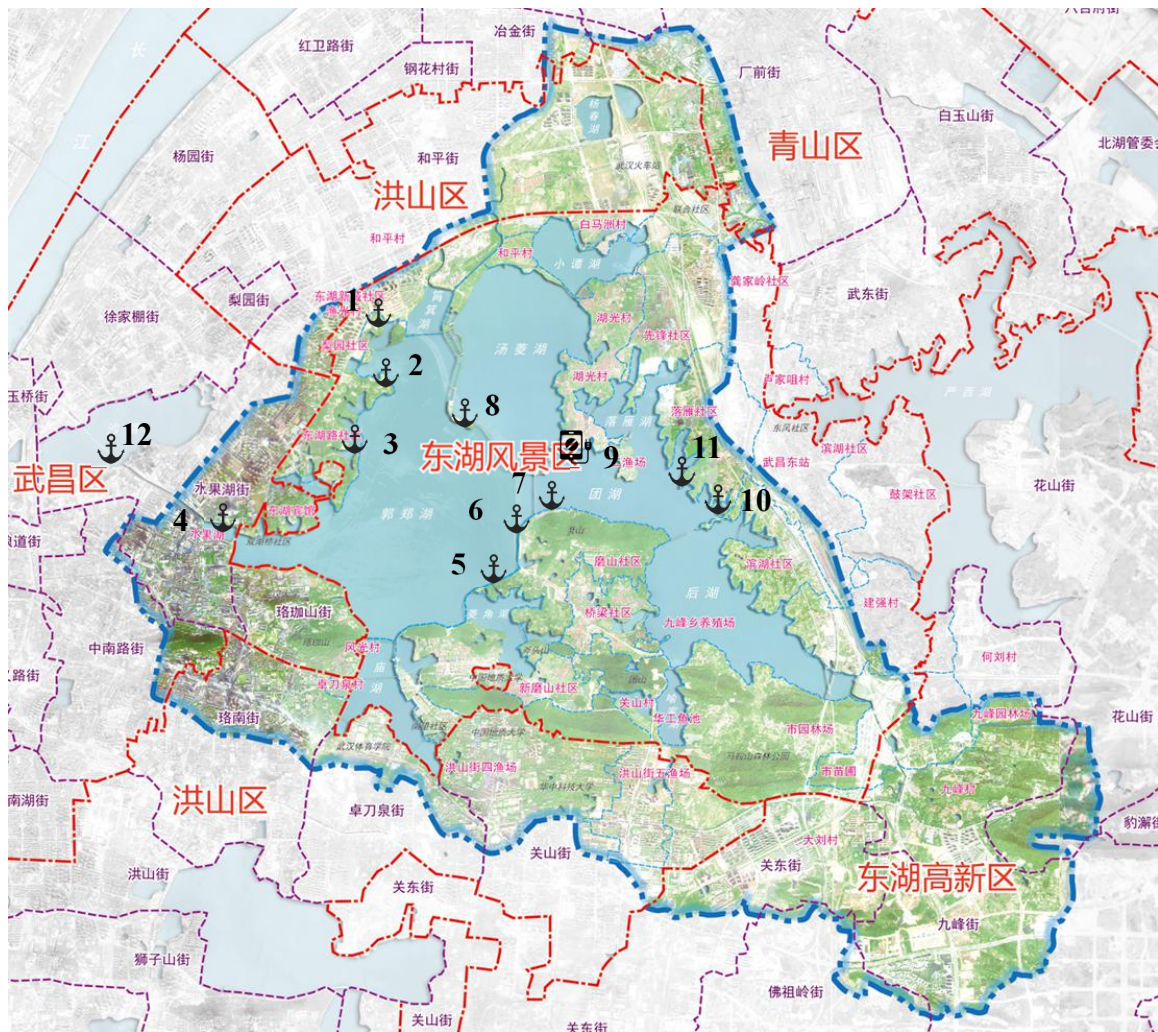


## 附件 2：东湖风景区湖泊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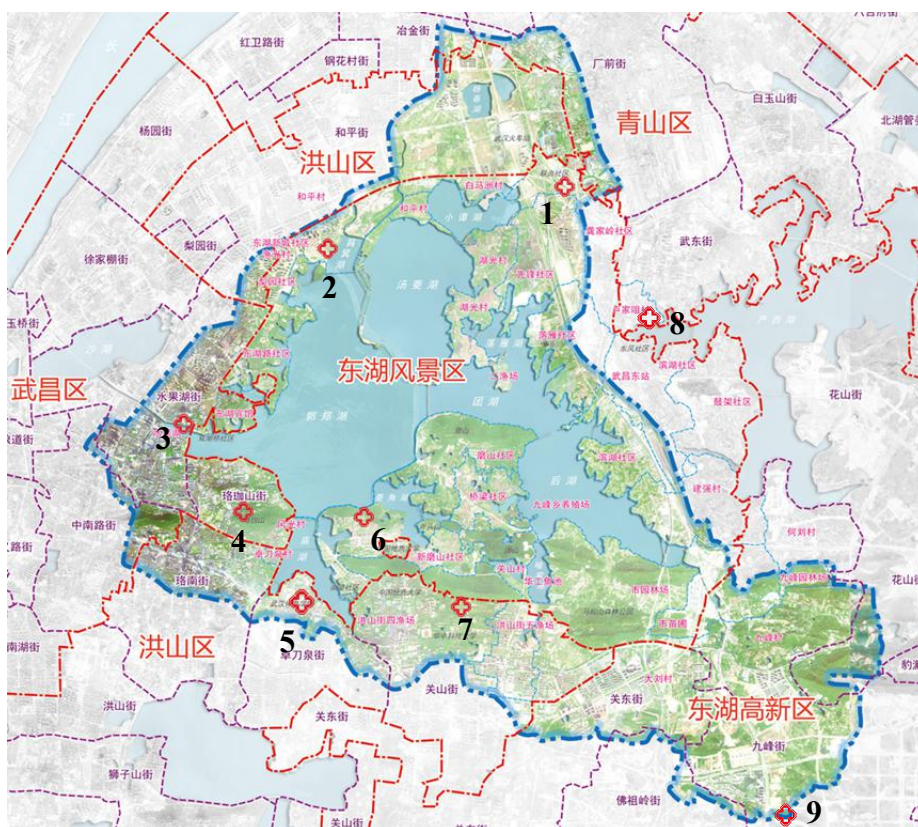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总面积 81.68 平方公里，包含整个东湖流域范围，由听涛、磨山、落雁、吹笛、白马 5 个片区组成。东湖汇水范围涉及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汇水面积 132.71 平方公里，主要由喻家湖、汤菱湖、菱角湖、后湖、团湖、筲箕湖、郭郑湖、庙湖、天鹅湖、小潭湖组成，东湖水域面积 33.6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3 米，岸线总长 128.22 公里。东湖属于东沙湖水系，承担景观娱乐、湖泊调蓄等功能。

### 附件3：东湖风景区水上码头分布图



- |            |            |          |
|------------|------------|----------|
| 1. 楚风园码头   | 2. 落霞水榭码头  | 3. 行吟阁码头 |
| 4. 汉秀码头    | 5. 梅园码头    | 6. 磨山码头  |
| 7. 楚城码头    | 8. 湖光阁码头   | 9. 充电码头  |
| 10. 落霞归雁码头 | 11. 芦州古渡码头 | 12. 汉街码头 |

## 附件4：东湖风景区周边医院分布图



1.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王路龚家岭车站旁，电话：027-86470299）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地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沿湖路39号，电话：027-86793043）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电话：(027-67812888)）
4. 武汉大学医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电话：027-88041911）
5. 湖北省地质职工医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63号，电话：027-87874139）
6. 武汉市东湖医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17号，电话：027-87511479）
7.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856号，电话：027-87748001）
8. 武汉市武东医院（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安康巷46号，电话：027-86438247）
9.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三路58号，电话：027-63490316）

## 附件5：东湖水上应急处置通讯录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备注 |
|-----------------|----------|----|
|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86793760 |    |
| 组织部             | 86794350 |    |
| 宣传部             | 86628516 |    |
| 政法综治办公室         | 86779117 |    |
| 财政局             | 86779135 |    |
| 建设管理（水务、房产、园林）局 | 86779362 |    |
| 文化旅游体育局         | 86779159 |    |
| 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 86779115 |    |
| 城乡工作办事处         | 86779086 |    |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86781898 |    |
| 海事处             | 86783319 |    |
| 落雁管理处           | 86430462 |    |
| 听涛管理处           | 86779550 |    |
| 磨山管理处           | 87510356 |    |
| 森林公园管理处         | 87442793 |    |
| 公安分局            | 85398424 |    |
| 水上派出所           | 85398468 |    |
| 消防救援大队          | 88991303 |    |
| 生态环境分局          | 86776900 |    |
|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 86798159 |    |
| 东湖文旅（集团）公司      | 88161818 |    |
| 东湖游船事业部         | 88913338 |    |
| 东湖绿道公司          | 88119386 |    |

